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另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一相關文字。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金控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金融控股公司得代子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減資：</p> <p>一、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p> <p>二、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於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p> <p>三、所填報或簽證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除第四款之情形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外，未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p> <p>四、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或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或有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p>	<p>第三條 金控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金融控股公司得代子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減資：</p> <p>一、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者。</p> <p>二、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於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者。</p> <p>三、所填報或簽證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除第四款之情形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外，未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者。</p> <p>四、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處分，或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者。或有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一項各款酌修文字。</p>

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減資，除依前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銀行子公司：

(一) 銀行子公司於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二) 銀行子公司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財務業務項目，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逾期放款比率未逾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且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2. 保證墊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二點五；
3. 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以上，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可者。

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減資，除依前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銀行子公司：

(一) 銀行子公司於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二) 銀行子公司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財務業務項目，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逾期放款比率未逾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且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2. 保證墊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二點五；
3. 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以上，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保險子公司：

(一) 保險子公司最近

<p>二、保險子公司：</p> <p>(一) 保險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等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事業同等級以上之評等，且其最近二年之平均業主權益收益率大於全業平均值。</p> <p>(二) 財產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自留業務綜合率及直接業務綜合率均小於百分之百，且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小於百分之三百；人身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大於全業平均值及其近二年資金成本率，且近二年之股東權益對總資產之比率大於全業平均值之一點五倍。</p>	<p>一年內信用評等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等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事業同等級以上之評等，且其最近二年之平均業主權益收益率大於全業平均值。</p> <p>(二) 財產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自留業務綜合率及直接業務綜合率均小於百分之百，且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小於百分之三百；人身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大於全業平均值及其近二年資金成本率，且近二年之股東權益對總資產之比率大於全業平均值之一點五倍。</p>	
---	--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p> <p>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公司)申請辦理減資新臺幣○○○元，銷除已發行股份○○○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元乙案，請查照。 說明：</p> <p>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8項規定辦理。 二、減資緣由與目的： 三、減資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之影響：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 (二)本辦法第5條之本行(公司)聲明書。 (三)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四)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行(公司)改善情形。 (五)本行(公司)填報及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覆核意見書。 (六)最近一年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之案件及其違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改善情形(進行中之查處事件，原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性者，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者，則納入綜合考量)。 (七)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及預期效益說明；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覆核出具之明確意見書。 (八)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2項所定條件及第4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p>金融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p> <p>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公司)申請辦理減資新臺幣○○○元，銷除已發行股份○○○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元乙案，請查照。 說明：</p> <p>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8項規定辦理。 二、減資緣由與目的： 三、減資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之影響：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 (二)本辦法第5條之本行(公司)聲明書。 (三)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四)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行(公司)改善情形。 (五)本行(公司)填報及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覆核意見書。 (六)最近一年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處分之案件及其違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改善情形。 (七)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及預期效益說明；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覆核出具之明確意見書。 (八)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2項所定條件及第4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p>金融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守法性審查要件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說明四第六款。</p> <p>三、為明確法規適用，對於尚在進行之查處事件，不納入審核考量之原則與例外，併於該「金融控股公司</p>

		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說明四第六款中敘明。
--	--	----------------------